心灵感韵

时光烙印

□韩志平



一

每周六回一趟娘家。这是自母亲离世后,我们姊妹三人定下的铁律。再忙都要回去看看老父亲。

这次回去,正好碰上弟弟也在家。他一直在工地做高空架线的工作,很少有白天在家的时候。吃饭间隙,我问了问父亲的饮食起居,又问了问他最近的工作情况,最后一再嘱咐他工作中千万要注意安全。弟弟点头答应。

弟弟还是老样子,整天乐呵呵的,像个小年轻。奔五的人了,干一天活儿回来也不觉得累。除了老父亲的一日三餐亲力亲为,家里院外更是收拾得干干净净,打理得井井有条。难怪父亲不愿意离开他的老院子去跟我们生活。

我端详着弟弟的脸庞,目光停留在他眉眼间一处疤痕上。随着年岁的增长,那块疤痕虽然比原先淡了许多,但看着还是有些惊心。母亲在世的时候经常跟我说:“你看看怕呀不?再偏一些,你弟弟这辈子连对象也找不下了。”

我的手覆上那一处疤痕,过去了这么久,心里依然觉得内疚:“大姐差点就害你毁容了。”弟弟把我的手往旁边一拨,佯装生气地说:“姐你说啥呢?这话你都说了八百遍了,老早以前的事你总记它干吗?”

二

我和弟弟相差六岁。弟弟小时候很可爱。我记得他有一张黑白照,是几个月大的时候拍的。那时的他胖乎乎的,坐在一张藤椅上,小手使劲向外伸着,像要去够什么东西。

母亲说,当时拍照的师傅正要给弟弟拍照,一旁有个小姑娘拿着苹果在吃,弟弟急了,伸手就要去抢人家手里的苹果。拍照师傅抓住这个瞬间,快门一按就有了那张照片。

弟弟眉眼好看,村里人谁见了都要夸几句。母亲听了,嘴上不说,心里却欢喜得很。

母亲一再说,弟弟的淘气是那种小打小闹——今天用小药瓶捣鼓回来一条大毛毛虫;明天故意用脚踩死几只蚂蚁;后天把别人家院子里种的花呀草呀连根拔起来。不像我的淘气,大得没边没沿:在房檐上学人家耍杂技走钢丝,爬上老树荡秋千,把母亲吓个半死。都不用打问,一听这些就知道是我干的。换成我大伯母的话就是:“倭瓜也没她的胆子大。”

我还记得有一次,父亲地里干完活,洗了洗手回屋倒水喝,结果拎起暖壶却怎么都倒不出来。父亲还奇怪呢,感觉沉甸甸的,明明是装了东西的呀,怎么就是倒不出?仔细一看,父亲气笑了——半暖壶玉米面都快焐熟了。

这得破案。二妹那时去了老姨家长住,小妹还没出生,家里除了我就是弟弟,再没谁了。父亲瞅瞅我俩,很严肃地问:“谁干的?”虽然我什么也没做,但还是低着头,怯生生地说:“不是我啊!”父亲再瞅瞅弟弟,那家伙,一脸茫然,头摇得像拨浪鼓似的。



大人唬个小孩那还不是小菜一碟。“让他们把手伸出来。”母亲端着一碗两掺面疙瘩,门帘一掀,走了进来,碗往炕桌上一放,帮腔道:“看看指甲缝不就知道了。”

看过手,自然真相大白,确实是弟弟干的。那时的玉米面多金贵呀,父亲气得扬起手在弟弟小屁股上狠狠拍了一巴掌。弟弟一脸茫然,他那时还太小,不怎么记事,早上把面粉灌进去,到中午早就忘得干干净净。

还有一回,是关于偷吃西红柿的事。

那时日子紧巴,不像现在,水果零嘴儿不断。我们见了西红柿,眼睛都放光,跟见了什么稀罕物似的。弟弟脑子活泛。他先把西红柿咬破一个小口,然后嘬起嘴巴使劲一吸溜,里边的瓤和汁水全进了他肚子。我想吃,但没那个胆,只能眼巴巴看着。

你以为这就完了?没呢。吸完之后,他鼓着腮帮子把扁下去的皮吹圆了,再原封不动放回篮子里。一个六岁的孩子,哪来那么多鬼心思。

乍一看,那些西红柿还是圆鼓鼓的,完好无损。母亲也没有多理会。可三天一过,她惊讶地发现,西红柿一个接一个地烂了——也不是烂,就是瘪了,最后只剩一张干巴巴的皱皮。最让她纳闷的是,它们还分批坏,今天烂三个,明天烂两个……

两个淘气包凑在一块儿,母亲那时没少操心。如今自己做了妈妈,才算真正体会到了——养一个熊孩子就够让人头疼的了,两个,那真是要了命了。

三

弟弟是我看着长大的。二妹比我小两岁,弟弟比我小了六岁,照看他这事儿,自然而然就落到了我头上。

说出来不怕笑话,我这人从小就心大。大到什么程度呢?带着弟弟出去玩,常常把他忘得干干净净,自己一个人颠颠就跑回家了。

有一回又是到了饭点,我自个儿跑回去吃饭。母亲问:“你弟呢?”我说:“不知道呀,不在家吗?”使劲想了想,我真不记得他是跟我出去的。母亲气得一笤帚疙瘩拍在我屁股上:“让你嘴硬!”一边骂着,一边着急往外走。刚出门,就碰见邻居把弟弟送了回来。母亲又惊又喜,笑着问人家:“咋知道是我家的孩儿呢?”那人说:“这么好看的孩子,除了你家还能是谁家的。”

弟弟黏我黏得紧,我走到哪儿他跟到哪儿。小时候我把他驮在脖子上,他高兴得手舞足蹈,我赶紧两手死死抓住他的小胖腿。再大一些就背着、抱着,等再大些实在抱不动了,他就跟在我屁股后头当小跟班。

那时同学间时兴玩“踢房子”,游戏里要用到一种用杏核串起来的玩具。做那玩具费工夫,得用烧红的火柱(捅火条)在每颗杏核中间打孔,再用粗毛线或铁丝串成一串。

那天下午放学,母亲嘱咐我一句“别乱跑,看好弟弟”,就去隔壁串门了。趁着这空当,我赶紧把藏在窗台瓦片底下的杏核翻出来,跑进厨房,踩上灶台,用烧红的火柱尖往杏核上穿眼儿。正忙活着,弟弟一张小脸凑了过来。他什么时候爬上来的,我一点儿没察觉。我怕他嘴快说漏了又要挨母亲训,便腾出一只手推他:“一边玩去,弄好了给你看。”手里活儿却没停。

弟弟见了那些杏核,眼睛亮晶晶的:“姐,弄好了让我先玩会儿行不?”赶也赶不走,我只好让步:“那你在边上看,不许乱动!”说着又把火柱探进灶膛烧了烧,抽出来对准下一颗杏核。

“我给你拿着,你穿!”弟弟见我总对不准中心,伸手就要帮忙。就在他蹲下去、手指刚要碰到杏核的那一瞬,我的手偏了——只听“哧啦”一声,“哎呀”又一声,火柱擦着他的眼皮穿了过去。一股焦煳味冲进鼻子,我吓得一屁股跌坐在地上,魂都飞了。

后来母亲在不远处的酸枣树下找到了我。没打,没骂,也没提弟弟的事,只是恨恨地说:“你个不省心的死妮子哟,还不快回家去,跑这么远,让家里人满世界地找你。”

我心里稍稍安稳了些,估摸着弟弟伤得不重,便跟着母亲惴惴不安地往家走。进了屋,弟弟已经睡了,眼角还挂着泪痕,受伤的地方涂了亮晃晃的一层油。多年后我才知道,那是鸡油——母亲说,老辈人传下来的方子,专治烧伤。她还告诉我,那天弟弟疼得哇哇大哭,可问起来,他只说是自己不小心弄伤的。

多少年过去了,每每想起来,我心里仍不是滋味。我伸手轻轻碰了碰弟弟眼角那道疤痕,声音发颤:“还疼吗,弟弟?”

“我身边的成长故事”主题征文

两间书屋 三代书香

□任碰英

我家有两间书屋。一间在老宅,书柜里塞满父亲四处淘来的藏书;另一间在新居,当年装修时,丈夫特意改造了一间卧室,做成三面通顶书柜的书房。

两处藏书各有来历:老宅多是父亲早年奔走街巷、往返书摊和新华书店费心搜集来的书。新居书房里,扉页上字迹工整,清楚写着购书日期的,是丈夫患病前,一次次跑书店,精心挑选回来的书;其余书册,有我多年添置的,有女儿购置的,也有文友赠送的,日积月累,慢慢填满了书柜。

两间书屋并不宽敞,可每次推开门,看见满书柜的书,心里就格外踏实。这半生经历的苦辣酸甜不算少,是这些书籍,支撑着我始终不曾倒下。

我的父亲只读过三年私塾,识字不多,可就是对书情有独钟。小时候家里穷,屋里没一件像样的家具,靠北墙的老式旧书柜,是唯一显眼的摆设。这书柜是父亲用旧木板做成的,深褐色的柜体被岁月磨得发亮。

那时父亲收入微薄,除去日常开销,剩余的钱几乎都用来买书。为了给我买下心心念念的书,他接连登门三日,软磨硬泡,最后以双倍价钱,如愿买下邻居家那套《十万个为什么》。路过废品站,看到旧杂志,他会停下来讨价还价,抱着一大摞书刊回家,满身尘土却笑着喊我看书。每淘到好书,父亲都爱不释手,总念叨:“人家不要的书,咱要。书不嫌旧。”

父亲偏爱英雄故事和革命历史题材的书籍,书柜里摆满了《隋唐演义》《水浒传》《红旗谱》《林海雪原》等读物。他尤其喜欢那套《毛泽东选集》,书页脱线便亲手装订,书角磨损就用胶布粘补。但凡收来旧书,他都会擦净封面、抚平书页,书皮破损就用牛皮纸仔细包好。

印象最深的,就是书柜里那本老旧的《新华字典》。父亲识字不多,遇到生僻字便在字旁画个圈,等我放学回家帮忙认读。后来我才知道,他买这本字典,说是给我查字用,其实自己也偷偷跟着学。扉页上歪歪扭扭写着“给孩子查字用”,那是他不愿让我察觉他在自学。我渐渐才明白,他是借着这本字典,在闲暇时识几个字,弥补年少时未能完成学业的遗憾。

少年时我收藏了不少小人书、故事书,还有《雷锋的故事》《邱少云》等革命人物传记。后来父亲将这些书全部捐赠给了村小学,让书香陪伴乡村孩童成长。受父亲影响,我从小就爱逛书店,零花钱大都用来买书。

后来我认识了丈夫,他同样痴迷藏书。父亲搜罗书凭的是热忱,丈夫待书则满心敬畏。新书买回来先包好书皮,再在扉页上认真记下购书日期。两人爱书的方式不同,但敬重文字、爱惜书卷的心意是一样的。

丈夫最爱历史典籍、革命历史题材的内容,以及记载阳泉、盂县风土人情的书刊。《史记》《资本论》《长征》《盂县五十年》等书籍摆满书架。闲暇时他埋首书堆,读到趣处便讲给我听。我们也常结伴逛书店、寻旧书摊,觅得合意典籍,能开心许久。

我的书架上,古典小说、现代小说与各类古诗词集相伴多年,陪我从懵懂少女走到成家立业。书柜渐渐放不下,我便把书摆在窗台,还腾出部分衣柜放书。

女儿定居北京,受家人熏陶,也爱上了读书淘书。一有空,她便穿梭在书店与旧书摊之间。有一回,她在旧书店,发现清代盂县进士王珣的《石和古文》,便买下寄给我。她知道我喜爱文学创作,还会专程到王府井书店,给我买书。随着藏书越来越多,我便在父亲的老屋添置了新书柜,而父亲留下的旧书柜,我始终舍不得丢掉。

本以为平淡温暖的日子会一直延续,可生活事与愿违,变故接二连三。父母相继离世,不久后丈夫又确诊尿毒症。那段日子天都是灰的,我终日被绝望压得喘不过气,心情抑郁。偌大的房子里,只剩满架的书陪着我,撑着一点微光,却也冷清得让人发慌。

即便身受病痛折磨,丈夫依旧没有放下书本。六年间,在与病魔相伴的日子里,他坚持读写,写下十几本读书心得。

记得有天深夜,我从医院出来,心绪纷乱,不知不觉走到了父母曾经住过的老屋。我在沙发上静坐许久,起身走到父亲打造的旧书柜前,抽出那本几经修补的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。

翻到书中人物历尽磨难,却依旧赤诚向前的段落,泪水夺眶而出。我忽然明白了父亲的用心:他穷尽一生搜集书籍,早早为我备好精神依托,陪我走过人生风雨。他虽学识有限,却教会我从文字中汲取前行的动力。这本书是他听村里木匠提及后,特意去书店买回来的。纵然纸页泛黄,字里行间的温情与教诲始终滚烫。

往后的日子里,书成了我对抗伤痛的慰藉。丈夫长期透析,引发并发症。在他双目失明后,我时常给他读《假如给我三天光明》,一同体会主人公的坚韧。在病房的那些日子里,我翻看随身的书籍,总能看到他以前留下的批注。那些熟悉的字迹,让我觉得他依旧在与我一起共品墨香。

父母已然离去,丈夫的病痛越来越严重,但两处藏书之地始终未变。老宅书架上,摆放着父亲为我换来的《十万个为什么》、亲手装订的经典读物,还有那些经他修补、圈注的旧书。新居书房里,丈夫的藏书与厚厚一摞读后感摆放有序。中间是我收藏的名著与诗词,以及女儿寄回来的书籍,文友赠予的书籍也都妥善安放。一本本书静静立在架上,陪伴我走过一日又一日。

两处书屋的书卷,串联起三代人的热爱,盛满浓浓温情。

丈夫仍在坚持透析,乐观地面对生死。生活依旧有诸多风雨。但只要走进书房,我心里就清楚,自己从来都不是一个人在硬扛。父亲为我筑牢精神根基,丈夫用藏书与笔墨陪我共度艰难岁月,女儿以书卷相赠予我力量,远方文友以书寄情,送来暖意。而我能做的,便是守好这满屋书香,守住这份温暖。

三代人珍藏的书卷,连同友人的心意,静静在此相守。

书不嫌旧,人,也从来不惧前路坎坷。